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98 年 04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03:30

二、開會地點：和平校區行政大樓六樓第四會議室

三、主 席：江總務長文鉅

記錄：陳玲蓉

四、出席者：如簽到表

五、主席報告：今天召開 97 學年度第 2 次車管會議，感謝大家撥冗參會，由於開會時間有些延遲，請各位委員先審視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後，再討論相關提案。

六、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准予備查。

案號	案由摘要	決議重點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提 1	擬修正本校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第十八、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 18 條修正暫緩，第 22 條修正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事務組	第 22 條修正業提 97 年 12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於 97 年 12 月 10 日施行在案。
提 2	本學期和平校區學生騎乘折疊式腳踏車增多，並攜帶由活動中心進出及放置上課場所，為求統一管理。	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事務組	經改提 98.1.7 本校 9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及續提 98.3.18 第 6 次行政會議討論，決議： <b>和平校區</b> ：校園內禁止騎乘、不准置放教室，可攜帶至宿舍寢室個人空間置放。 <b>燕巢校區</b> ：校園內可騎乘、不准置放教室，可置放宿舍寢室個人空間。並於 98.3.24 行文各單位轉知所屬師生確遵辦理。
提 3	提請於燕巢校區將系場館等建築物出入口附近汽車停車格，規劃與標示可	震宇大樓前路旁 2 個汽車位標示 17:30pm~07:00am 兼作機車停車之用，並試	事務組	97 年 11 月 25 日 高師大總事字第 0970011131 號函轉現場已增設告示

	供夜間停放機車，以解決夜間機車亂停之現象。	辦一個月，但如有違規停放情形，則回復現行夜間停車之規定。		牌，並經試辦成效良好，續予維持該停車方式。
提 4	進修學院所屬推廣教育班隊上課教師與學員停車案。	推廣教育班兼任教師上課次數四次以下(含)且一個月內，由進修學院造冊加蓋戳，送交大門警衛室，以憑辦理臨時換證停車，上課四次以上(不含)且二個月內，辦理短期停車證，收費 200 元，此外，則依兼任教師停車規定辦理。	進修學院事務組	遵照辦理。
臨 1	開學前二週兼任教師尚未申辦停車證，可否通融持課表或聘書入校停車上課	照案通過。	事務組	98 年 1 月 14 日高師大總事字第 0980000446 號函送各單位查照及據以辦理。
臨 2	和平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鐵捲門可否延至夜間 24:00 關門及和平→燕巢 18:30 停靠燕巢校區最後停靠站(歸燕食巢)經常減駛。	和平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關閉鐵捲門時間仍維持現行規定(夜間 23:00 關門)，交通車上下車地點請依規定行駛。	事務組	遵照辦理。
臨 3	和平大門機單車遮雨棚請加長，減少雨水淋進，北側車棚地面隆起(舊崗所位置)，及大門口外牆南側人行磚道(人孔蓋)不平等問題。	照案通過。	事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和平大門機單車遮雨棚請加長，97.11.20 簽奉暫緩處理。</li> <li>2. 北側車棚地面隆起(舊崗所位置)，97.11.30 完成修補。</li> <li>3. 大門口外牆南側人行磚道(人孔蓋)不平等問題，經函請高雄市政府相關機關處理完成。</li> </ol>

## 七、業務報告

1. 燕巢校區致理大樓及和平校區活動中心地下汽車停車分別於 97 年 12 月及 98 年 3 月再加裝監視設備，以為完備，確保停車安全。
2. 藝術大樓門口兩側停車格重新標劃線及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部分地面凹陷整修工程，於 98 年 2 月施工完竣。
3. 燕巢校區「燕窩」機車棚及相關附屬設施(如電力供應、管理員室、監視系統……)暨補強清心路整條機車進出校園行駛動(專)線之交通設施，陸續於 98 年 3 月 20 日完工竣事，並於 98.4.13 正式開放使用，籃球場地下臨時停車場亦隨同關閉，請學生確遵規定停車，以免拖吊受罰。
4. 97 年 9 月燕巢校區增設一個停車場及兩位保全人員，為減少車管經費支出，經檢討 98 年 1 月起裁減和平校區北側車棚保全早午班 1 人，該時段勤務交由大門警衛及保全共同分擔，雖無專人負責看管，請停車人員進出時仍依規定配合為之。
5. 每星期一、二、三夜間學生違規停車嚴重，尤其是活動中新台階停滿汽車，影響觀瞻，請進修學院協助宣導停放至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
6. 車輛管理經費截至 98 年 4 月 26 日收支如下(詳如附件)
  - (1)97 年度保留款：  
實收數：1,739,000.00  
實支數：448,895.00  
請購未銷數：1,192,253.00  
實收餘額：97,852.00
  - (2)98 年度經費：  
實收數：406,696.00  
實支數：1,173,281.00  
請購未銷數：1,233,818.00  
實收餘額：-2,000.403.00
7.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4 月 19 日週六、日開放臨時停車收費，合計 207,700 元。

## 八、提案討論

案號：一

提案單位：事務組

案由：燕巢機車停車位不足，擬再開放原臨時停車場-籃球場地下室，但不配置保全人員亦不負保管賠償之責。另依校長指示，保全人員是否可機動性、不定點巡邏，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生活輔導組 98 年 4 月 20 日簽提案討論。

二、目前燕巢後車棚開放時間是早上 7:00 至下午 24:00，因其地處偏僻，又是產業道路，故此時段仍須保全人員固定看守。

決議：暫開放籃球場地地下室做為臨時機、單車停車場，派駐燕窩新機車棚之保全人員調回籃球場地地下室，停放燕窩新機車棚的機（單）車不負保管賠償之責。

案號：二

提案單位：化學系（暑碩班學生）

案由：本校化學暑碩班同學建議非暑期授課時間，因實驗研究需要，請准予換證入校停車（汽車）及檢討暑期學生與一般學生車證使用期間不同之問題，惟限當年度暑假期間使用。揆其原因車證使用期間及收費標準，係通盤考量上課時間及使用情形予以訂定，非僅就使用時間長短單一論斷，提請討論。

決議：暑期班學生收費標準仍維持原規定收費，少數須於學期中返校者，准於憑暑期汽車通行證在門口換證。

案號：三

提案單位：事務組

案由：車管會初估今年短缺超過 100 萬元以上，而目前燕巢車棚配置 4 名保全人員，一年保全費用高達 1,248,000 元，停車證收入根本不敷支付保全費用，故擬減少保全人力以維經費之運用，提請討論。

辦法：刪除燕巢校區車棚保全人力，僅收製作停車證的工本費，做為識別本校學生身分用。

決議：

1. 因其他配套措施仍須審慎規劃，短期內無法實施上述之建議，故保全人員仍維持現狀。
2. 基於車管會經費已入不敷出，建議拖吊機車費用由學校統籌款支付。（目前托吊機車罰款收入全數繳至學校，而託吊費用則由車管會支付）

## 九、臨時動議

一、請改善燕窩新機車棚其防雨、積水、圍籬高度及進出入口太窄等問題。（理學院學生代表：化學三吳宗緯同學提）

決議：納入新建機車棚工程一併改善。

二、請改善籃球場地地下室積水問題。（理學院學生代表：化學三吳宗緯同學提）

決議：提出申請改善積水問題，費用擬由學校統籌款支應。

## 十、散會（17:12）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97 學年度第二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 一、 開會時間：98 年 04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03:30
- 二、 開會地點：和平校區行政大樓六樓第四會議室
- 三、 主 持 人：江總務長文鉅
- 四、 出席委員：

學務長	張南山祕書代	駐衛警察隊小隊長	林堂結小隊長
進修學院院長	江蕙芳祕書代	職員代表 吳忠憲先生	吳忠憲先生
會計主任	請假未出席	工友代表 朱玉萍小姐	朱玉萍小姐
軍訓室主任	黃銘岳教官代	研究生代表 人知一黃麗蓉同學	未出席
學務處生輔組組長	單亦幹教官代	教育學院學生代表 教育二劉育華同學	未出席
總務處事務組組長	楊清雄組長	文學院學生代表 地理三葉芷敏同學	未出席
進修學院 綜合服務組組長	羅柳墀組長	理學院學生代表 化學三吳宗緯同學	吳宗緯同學
教育學院代表 體育系朱嘉華教師	未出席	科技學院學生代表 工教四張祐鈴同學	未出席
文學院代表 英語系歐秋雲女士	未出席	藝術學院學生代表 視設三許惟智同學	未出席
理學院代表 化學系陳榮輝教師	陳榮輝老師	進修學院學生代表 組發碩二黃福昌同學	未出席
科技學院代表 電子系吳建銘教師	吳建銘老師	學生會會長 國四甲程偉嘉同學	程偉嘉同學
藝術學院代表 視設系林維俞教師	林維俞老師	學生代表大會主席 工教三莊育軒同學	未出席
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實輔處李澎蓉助教	李澎蓉助教		

- 五、 列席者：